附件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序号10）整改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问题**  **编号** | **反馈问题** | **整改目标** | **整改措施** | **整改完成情况** |
| 3 | 滨州市、聊城市放任新增钢铁产能项目建设和投产，滨州市西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违规将1080立方米高炉扩建到1280立方米，新增36万吨炼铁产能；聊城市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违规新建一座1350立方米高炉，一台120吨转炉，新增122万吨炼铁产能和105万吨炼钢产能。滨州市发展改革委、聊城市东阿县发展改革局明知不符合政策要求，仍违规为上述新增产能项目备案。 | 限期停产封存违规建设项目，依法依规处置违规钢铁产能。 | 2018年1月19日，滨州市西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座高炉停炉进行炉衬改造，压减违规新增36万吨炼铁产能，并于2018年3月7日通过滨州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的验收。鑫华特钢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整改，于2018年3月19日启动违规高炉转炉停产程序，4月3日实施全面停炉，转炉等附属设施同期关停，4月4日，聊城市环保督察整改督导组到现场检查了违规产能的停产工作。 | 已完成整改。 |